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机关事务局办公室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教办规〔2021〕34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机关事务局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 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各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

知》（教发厅函〔2020〕13号）要求，决定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

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和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各市、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院）。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全省30%以上的普通高等学校建成绿色学校；2022年，全省70%以上的普通高等学校建成绿色学校。

三、申报与评价程序

（一）申报备案。在2021年10月及2022年5月、11月底前，全省各高等学校依据《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评价规范》（见附件2）做好自评，并填写《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备案表》（见附件1），市属高等学校报送至所在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省属高等学校直接报送至省机关事务局，同时将自评报告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报送。鼓励已创建成为能效领跑者、国家级和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浙江省节水标杆校园的高等学校、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率先申报。

（二）组织实施。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与推动。各高等学校要按照《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及本通知的精神，落实好创建责任，做到校校创建、人人参与，认真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鼓励条件成熟

的高等学校推行能源托管服务，建设“绿色食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贯标工作。

（三）验收核查。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本地区各高等学校创建工作情况及自评结果开展核查工作。省机关事务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将组建评价验收组，根据各市初步核查结果，进行实地验收，并对通过评价验收的高等学校进行公示并授予“绿色学校（高等学校）”相应称号。

（四）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绿色学校评价指标体系由精神文化（20%）、物质条件（35%）、行为管理（25%）和管理绩效（20%）四类一级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均为100分，按照权重计总得分。绿色学校评价总分为100分，按照评价总得分，绿色学校分为优秀（85分）、良好（75分）和合格（65分）三个等级。

四、保障措施

各级教育、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要形成合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把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纳入本地区公共机构能源“双控”的考核内容，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创建责任目标实现情况纳入高等学校管理考核，以健全的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创建行动的开展。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共同推进绿色学校的创建。

各高等学校要把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生态文明

建设的体系，列入学校的年度重要工作内容，按照《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评价规范》的要求，结合学校发展阶段和自身特点，开展定位科学、务实高效、特色鲜明的绿色校园创建工作。

联系人：浙江省教育厅王永川，电话：0571-88008905；浙江省机关事务局张彬，电话：0571-87052625；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继敏，电话：0571-87052833。

附件：1.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备案表

2.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评价规范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备案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总建筑面积(m ²)		用能人数		用水人数		
上一自然年度综合能源消耗总量(tce)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 ²)		
				人均能耗(kgce/人)		
上一自然年度水消耗总量(吨)				人均水耗(吨/人)		
学校基本情况：（300 字以内）						
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的主要内容：（500 字以内）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学校类别填写省属高校（含教育厅属和省级部门属）、市属高校（含属地管理的民办高校）、党委党校（行政学院）。2.可另附页。

附件 2

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评价规范

一、精神文化

精神文化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值根据表1的指标内容和评分细则确定，共100分，权重为20%。

表1 精神文化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计5-8分；编制生态文明教材读本，计2分。共10分。	28
		在学生手册中明确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具体要求，共4分。	
		年度开展节能环保讲座、培训等特色教育活动，使学生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每次计2分，共6分。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有规范要求，有记录，计5分；行政管理、科研、后勤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融入生态文明教育知识，对学生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有规范要求，有记录，计3分。共8分。	
2	学校学期计划体现创建绿色学校相关内容	把绿色学校创建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共4分。	12
		学校绿色文化列入校园文化建设的 ^{主要内容} ，计4分；将学生参加创建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指标之一，计4分。共8分。	
3	利用校内外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播生态文明知识	学校有绿色学校创建主题网页，共3分。	20
		日常利用校内广播、橱窗、电子屏、横幅等宣传手段，面向校内师生普及生态文明知识，计3分；以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森林日等为契机，开展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的主题宣传、倡议活动，每次2分，计6分。共9分。	
		在教学楼、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张贴节约用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电梯使用、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计1-5分，共5分。	
		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得到校外媒体新闻报道，计1-3分，共3分。	
4	组织师生参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	举办节水、节能、保护环境等主题征文、演讲、比赛活动，每次2分，共4分。	20
		学校建有节能环保类学生社团组织，有活动记录，计3分；组织师生志愿者在校内外开展公益宣传、环保义卖等形式的公益活动，每次2分，计6分。共9分。	
		校内外建有绿色实践基地，每个2分，计4分；深入社区、企业、机关等单位，开展学生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每次1分，计3分。共7分。	
5	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	学生有生态文明主题的创意设计作品、科研立项及创新课题、专业论文，每个2分，共10分。	20
		教师有绿色课题研究，科研论文，每个2分，共6分。	
		科研项目研发的绿色技术、产品，有专利和成果转化，每个2分，共4分。	
得分			

二、物质条件

物质条件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值根据表2的指标内容和评分细则确定，共100分，权重为35%。

表2 物质条件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合理设置绿化用地，增加校园绿化面积	校园绿地率达到 35%以上，计 5 分；20%及以上，计 3 分；20%以下不计分。共 5 分。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 m ² 及以上计 5 分；1 m ² 及以上，计 3 分；1 m ² 以下不计分。共 5 分。	10
2	有序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近三年有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或学校建筑物均为 2015 年后的新建建筑)计 3 分；新建或改造建筑物按 GB/T 51141 标准获评星级绿色建筑，计 2 分。共 5 分。 数据中心按 DB33/T 2157-2018 标准进行绿色改造，分类分项计量到位的，计 3 分；获评星级的，计 2 分。共 5 分。	10
3	使用绿色节能产品，垃圾分类管理，资源循环利用	建立绿色采购制度且执行良好，计 1-5 分，共 5 分。 办公、教学实验及科研等用能设备中，节能型设备占比 80%及以上计 5 分；占比 60%及以上计 2 分。共 5 分。 分体式房间空调器中，节能型设备占比在 90%以上，计 5 分；80%以上计 3 分；80%以下不计分。共 5 分。 照明系统中，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共 5 分。 电梯采用变频、群控或电能回馈装置等节能措施，共 1 分。 高层建筑给水系统合理分区，低区能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共 3 分。 校内饮用水热水供应均采用为节能型设备，共 3 分。 用水器具为符合 GB/T 31436 要求的节水型器具，共 4 分。 学校食堂按绿色食堂标准对标改造，计 2 分；有达到星级标准的，计 1 分；食堂未使用不节能环保餐饮设施设备，计 3 分；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改造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计 3 分；餐厨废弃物就地无害化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计 3 分。共 12 分。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范，按照四分三化要求，规范垃圾分类收集，有日常监管、有全员培训、精准投放，计 5 分；实验室有毒排放物集中有效处理，计 2 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到户、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计 5 分。共 12 分。 校园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计 1-3 分，共 3 分。 严格执行政府限塑及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要求，计 1-2 分；实施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等再生办公用品，推广办公自动化系统，采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等措施，计 1-3 分。共 5 分。 有循环使用书籍、刊物等纸制品，报废家具回收再利用制度，有工作台账，计 1-2 分，共 2 分。	65
4	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雨水（再生水）回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	设置余热回收、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杂排水收集处理、浓水收集等非正规能源资源利用设施，并运行良好，每建设 1 项计 2 分，共 6 分。 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等作为生活热水系统主要热源，可再生能源制备热量不低于总热热量的 60%，计 6 分；30%以上计 3 分。共 6 分。 学校安装有光伏发电装置或风力发电装置，且发电量占学校总用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2%，计 3 分；低于 2%计 2 分。共 3 分。	15
得分			

三、行为管理

行为管理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值根据表3的指标内容和评分细则确定，共100分，权重为25%。

表3 行为管理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构建绿色学校创建管理体制，明确组织机构	建立了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计3分；组成成员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计2分。共5分。	15
		学校党政会议有专题研究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计4分；设立能源管理部门，有专业职员持证上岗工作，计1-3分；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均有落实定期研究、检查、分析绿色学校创建状况，计1-3分。共10分。	
2	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保障措施、激励机制	绿色学校创建列入学校十四五规划，计2分；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及实施方案，计3分。共5分。	12
		针对绿色学校建设有专项经费保障，共3分。	
		将创建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学年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共2分。	
		通过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或能源资源及用能设备管理方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并依据要求进行考核，计1-2分，共2分。	
3	建立健全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	按GB/T 23331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计2分；有效运行并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计1分。共3分。	10
		制订节约型校园建设实施办法，实施水电等节约管理等制度，共3分	
		制定并实施垃圾分类、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等绿色学校管理制度，计2-4分，共4分。	
4	加强能源资源的计量，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符合GB/T 29149要求，计3分；水电二级计量到位，计1-3分；重点和特殊区域水电三级计量到位，计1-3分。共9分。	28
		建立完整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计1-3分，共3分。	
		制定二级单位（主要用能部门）用能定额管理及考核激励办法，并实施考核，计2-3分，共3分。	
		利用学校的网站或者文件公示，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共3分。	
		近五年进行能源审计，计5分；近三年进行水平衡测试，计5分；共10分。	
5	运用智能化技术进行校园建筑及设备的绿色运行管理	建立能源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且二级能耗监管覆盖校园建筑面积达100%，计8分；二级监管建筑面积达50%以上，计5分。共8分。	35
		建立空调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能效优化控制，计3分；覆盖数量率达70%以上，计2分。共5分。	
		照明系统有实现分时分区等智能监控措施的，计2-3分，共3分。	
		建立供配电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共6分。	
		对污水排放、油烟排放等有毒有害排放物，和重点区域空气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实时监控，每项计1分，共3分。	
		建立水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校园给排水系统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实施实时监控，计4分；实施地下管网3D化管理，计1分。共5分。	
		采用其他先进、特色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计0.5分；本校职工岗位创新技术并应用，计1分；能源资源改造项目获示范案例并推广，每项计0.5分。共2分。	

	采用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政府财政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进行能源资源管理服务，节约型技术改造，管理创新，效益显著，每实施一个项目计1分，共3分。	
得分		

四、管理绩效

管理绩效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值根据表4的指标内容和评分细则确定，共100分，权重为20%。

表4 管理绩效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学校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达到 DB33/T 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 12 分；达到基准值，计 16 分；达到引导值，计 20 分。共 20 分。 学校人均综合能耗达到 DB33/T 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 12 分；达到基准值，计 16 分；达到引导值，计 20 分。共 20 分。 学校人均综合水耗在通用值 $8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及以下，计 6 分；在基准值 $5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及以下；计 8 分；在先进值 $4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及以下，计 10 分。共 10 分。（注：用水人数：全日制统招学生数+留学生+0.5 教职工人数） 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达到 DB33/T 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 3 分；达到基准值，计 4 分；达到引导值，计 5 分。共 5 分。	55
2	能效领跑者和节约型公共机构	获得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荣誉或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计 15 分；获得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计 10 分。不重复计分，共 15 分。	15
3	节水型单位	获得国家级节水型单位荣誉，计 10 分；获得省级节水型单位荣誉，计 8 分；获得市级节水型单位荣誉，计 5 分。不重复计分，共 10 分	10
4	其他与绿色学校创建相关荣誉	十三五以来，学校或师生员工在政府部门或校外机构组织的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竞赛、评优评奖中获得相关奖项或荣誉，国家级（含中国教育后勤协会）荣誉，每项计 5 分；省部级（含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各专委会、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荣誉，每项计 3 分；市厅级荣誉（含省后勤基建协会各专委会），每项计 2 分。同类不重复计分，共 10 分	10
5	师生绿色学校创建参与度	学校师生对绿色学校创建、生态校园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 80%及以上，计 5 分；达 60%以上，计 3 分。共 5 分。	5
6	绿色学校创建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达 80%及以上，计 5 分；达 60%以上，计 3 分。共 5 分。	5
得分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